

我市举办庆“三八”春风送岗女性专场招聘会 1300多个岗位助“她”就业



3月2日，庆“三八”春风送岗女性专场招聘会上，不少人到招聘展位前咨询。

本报记者 朱红 摄

本报讯（记者 王培 朱红）3月2日上午，由市妇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举办的庆“三八”春风送岗女性专场招聘会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楼大厅举行，共有136家参会企业。其中，招募女工的企业有96家，提供工作岗位2700多个，适合女性的岗位1300多个。

女性专场招聘会 男同胞也不少

当天上午9点多，记者在招聘会现场看到，来找工作的人挤满了大厅。他们有的在浏览招聘启事，有的在与招聘人员洽谈岗位的细节问题，大厅里一片繁忙景象。此次招聘会设立了家政服务招聘专区、服务行业招聘专区、电商微商招聘专区。其中，家政服务招聘专区最为火爆，许多招聘企业的展位前都聚满了咨询的人。

有意思的是，在求职人员中，男

同胞也不少。一家饭店招聘人员刘女士说，他们当天带来了更倾向于女性的职位，比如服务员、会计，但也带来了适合男性的保安、厨房杂工等岗位，既是出于单位用工需求，也是因为女性专场并不代表只为女性服务，只是更侧重于女性。

钟点工、保洁员等工作受欢迎

记者在现场看到，大部分都是中年女性应聘者，年轻人较少。“我是听别人说这里有招聘会，就过来看看有没有适合我的工作。”45岁的市民黄女士对记者说，平时她除了在家做饭洗衣服，还有闲暇时间，想找份在时间上相对自由一点的工作。但是看了一圈，只有钟点工的工作还比较符合她的要求。“我就想找个白天给人家带孩子的工作，晚上我得回家住。”在另一展位前，市民郭女士说。

在一家家政服务公司的展位前，围了不少咨询和应聘的人，公司工作人员李女士向记者介绍：“今年以来应聘的人比往年明显要多，更多的人希望能在家门口就业。因为女性要承担照顾家庭的重任，所以很多求职者都想找既能照顾家庭又能赚钱的工作，一般都是想找个从早上八点半开始到下午四五点结束的工作。所以家政服务这方面一般都是钟点工、保洁员这类工作比较受欢迎。”

而另一家服务企业的招聘展位前就显得有点冷清。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一般都招年轻人，今天来参加招聘会的年轻人较少，很多人都是领一份宣传页就走了。

据了解，“三八”国际妇女节前夕举办的女性人才专场招聘日，为女性人家的就业和发展搭建平台，十年来，已帮助四万多名城乡妇女就业创业。3月2日当天现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近1000人，其中，女性占六成。

我市启动“我与漯河同岁 寻找最美青年”活动 评选优秀青年 弘扬最美精神

本报讯（记者 郝河庆 见习记者 姚晓晓）1986年，国务院批复漯河升格为省辖市。有这样一群人，他们都是1986年出生，与漯河同岁。昨日，记者从团市委获悉，我市启动“我与漯河同岁寻找最美青年”活动，将寻找10名1986年出生的不同群体青年，全方位、多角度地反映漯河30年来所发生的新变化、出现的新景象，以此庆祝漯河建省辖市30周年。

据了解，本次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和青年联合会共同举办，优秀青年推荐工作可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和社会推荐三种方式。“推荐对象为1986年出生的各行各业优秀青年。”团市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这些优秀青年包括创业青

年、进城务工青年、青年工人、青年志愿者、公务员等，要求政治思想坚定，道德品质良好，拥护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此外，优秀青年还具有艰苦奋斗历程和感人事迹，能为广大青年树立可敬、可亲、可学的榜样，对激励广大青年在务实守信、崇学向善、奋发成才、建功立业中能产生重要的示范和导向作用。

据介绍，本次活动的优秀青年推荐时间截至2016年3月21日。在经过优中选优后，主办方将以拍摄“我与漯河同岁”主题宣传片的形式，通过评选出的10个优秀青年，大力弘扬最美精神，激励和引导全市青年凝聚好风气、弘扬正能量。

传播文明 引领风尚 善行漯河 志愿先行 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朱红）3月2日上午9点，2016年漯河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暨源汇区“为双创做贡献 为源汇添光彩”活动启动仪式在市区双汇广场召开。

据介绍，该活动由市文明办组织，我市众多爱心志愿者团队参与，主题为“善行漯河 志愿先行”。从3月1日起，至3月31日结束，为期一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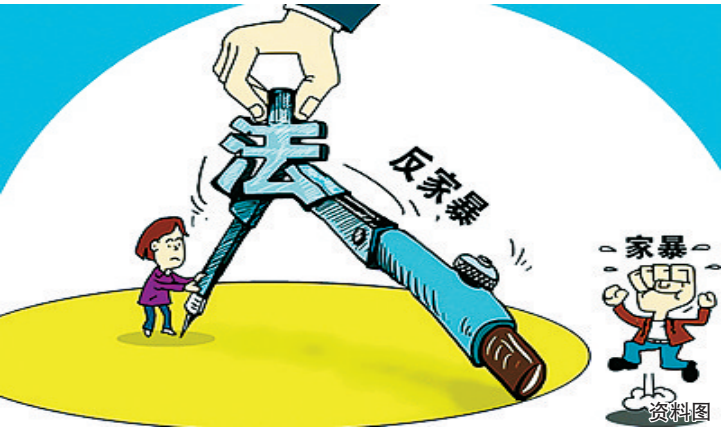
启动仪式上，彭国全等45名志愿者被授予“四星级志愿者”，王予等57名志愿者被授予“五星级志愿者”，市审计局志

者服务队等53个志愿者服务队被授予“优秀志愿者服务队”，临颍县龙源小区志愿者服务站等6个志愿者服务站被授予“优秀社区志愿者服务站”。

市文明办副主任孙海武告诉记者，该活动启动后，将陆续有全民义务植树、义诊、义务理发、义务维修、文艺演出以及文明劝导、普法宣传、无偿献血等数项志愿服务活动启动。

启动仪式后，志愿者们还在双汇广场进行了捡拾垃圾、理发、修家电等公益活动。

去年我市妇联接访案件中家暴居首位 反家暴法实施，我们准备好了吗



□本报记者 王艳彬

去年我市各级妇联接访案件中家暴居首位。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正式实施，今年我市将着力抓好《反家暴法》的宣传贯彻落实，提高《反家暴法》的执行率和知晓率。

记者从市妇联获悉，去年我市

各级妇联共接访案件194起，按照案件类型分，婚姻家庭类占比78.9%，其中家庭暴力类位居首位；人身财产权益类随着离婚率的上升呈增长趋势，占比12.4%；劳动和社会保障类、文化教育类也占有一定比例。来访妇女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占69.1%。市妇联全年协调公益律师提供法律咨询120人次，法律援助56人，妇女信访结

案率达到98%。

针对反映最突出的家庭暴力问题，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实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意见（试行）》，已出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12份，有效震慑了施暴行为。牵头成立了全市关爱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协调小组，从制度层面加大对留守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保护。

记者了解到，我国首部《反家暴法》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6年3月1日起实施。《反家暴法》明确了家庭暴力的性质和法律责任，并建立了多部门有效合作的干预模式，设立强制报案、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多重制度利器，为家暴受害者筑起一道坚固的安全保护屏障。

今年，我市将着力抓好《反家暴法》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在3·8、6·26、12·4等重要节点，大力开展《反家暴法》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五进”宣传活动，抓好对执法人员和妇女干部的系统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反家暴法》的执行率和知晓率。

我市为听障儿童免费配发助听器 “戴上它我就能听到声音了！”



医务人员在为听力障碍儿童试戴助听器。本报记者 王艳彬 摄

本报讯（记者 王艳彬）3月3日是第17次全国“爱耳日”，也是第4次“国际爱耳日”。在第17次全国“爱耳日”活动期间，市残联为听障儿童免费配发282台助听器。

3月2日，在市残疾人康复中心，6岁的听障儿童张淑瑶在医务人员帮助下试戴助听器。张淑瑶从小患有极重度听力障碍，而且家庭非常贫困。“戴上这个以后我就可以听到声音了！”虽然发音有些生硬，但是张淑瑶的兴奋之情溢于言表。

听障儿童平时在家庭的康复

训练也很重要。3月2日，我市听障儿童家长在一起召开座谈会，谈孩子的康复经验。专业听障儿童康复老师还为家长们进行了如何在家进行康复训练的培训。“老师教的手指游戏康复训练方法真好，很适合在家庭里面给孩子做。不仅可以有利于孩子康复，还能增进亲子关系。”听障儿童家长王女士听后说。

据了解，3月3日，市残联将联合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在双汇广场设立咨询台，现场为群众检测听力，并听障人士配发助听器。